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08-109 年度成年監護(輔助)宣告服務

性別統計分析報告

壹、服務對象

經法院裁定確定由新北市政府或社會局為監護(輔助)人，且年滿 20 歲以上之成年人，含身心障礙者及老人案件。

貳、服務期程

一、本局自 107 年 3 月起委託社團法人台灣福田社會福利發展協會辦理「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成年監護(輔助)宣告服務」迄今。

二、依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服務個案數據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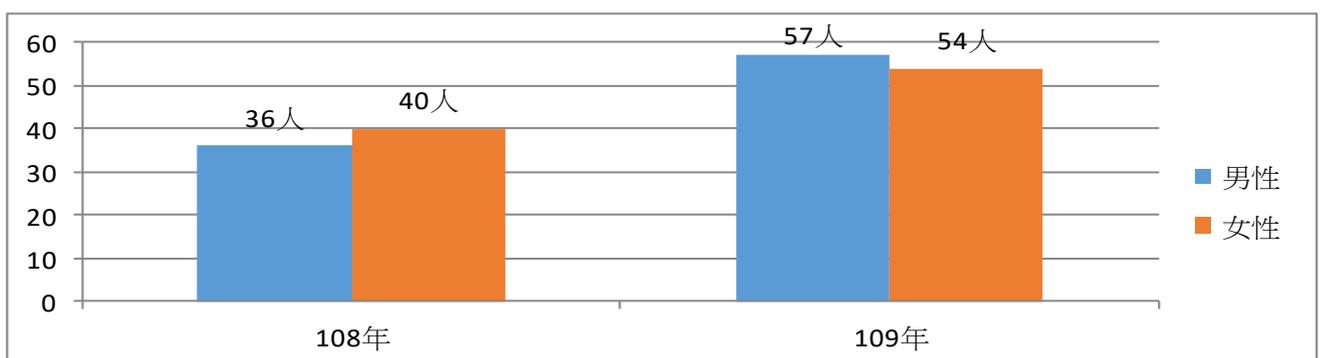
參、服務範圍

經法院裁定確定由新北市政府或社會局為監護(輔助)人，且年滿 20 歲以上之成年人；包括居住於新北市各行政區之社區案，安置於新北市各行政區之機構案或安置於新北市以外之縣市機構案。因此，本計畫案之服務範圍除新北市全區外，亦包括安置於新北市以外之機構所在縣市。

肆、方案執行成果-依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108 年、109 年新北市成人監護(輔助)個案案量說明

(一)派案情形：本局自 107 年 3 月起委託社團法人台灣福田社會福利發展協會辦理「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07 年度成年監護(輔助)宣告服務」，該年度共接案 70 案，2 案因過世予以結案，延續 107 年服務個案 68 案，108 年新接案計 10 案，另有 2 案因過世予以結案，延續 108 年服務個案 76 案，統計至 109 年底在案量為 111 案。依性別區分，108 年男性 36 人、女性 40 人總數 76 人，109 年男性 57 人、女性 54 人總數 111 人。



二、108 年個案狀況統計分析

(一) 性別統計：「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08 年度成年監護(輔助)宣告服務」至年底之服務在案個案共 76 位，包括男性 36 人，女性 4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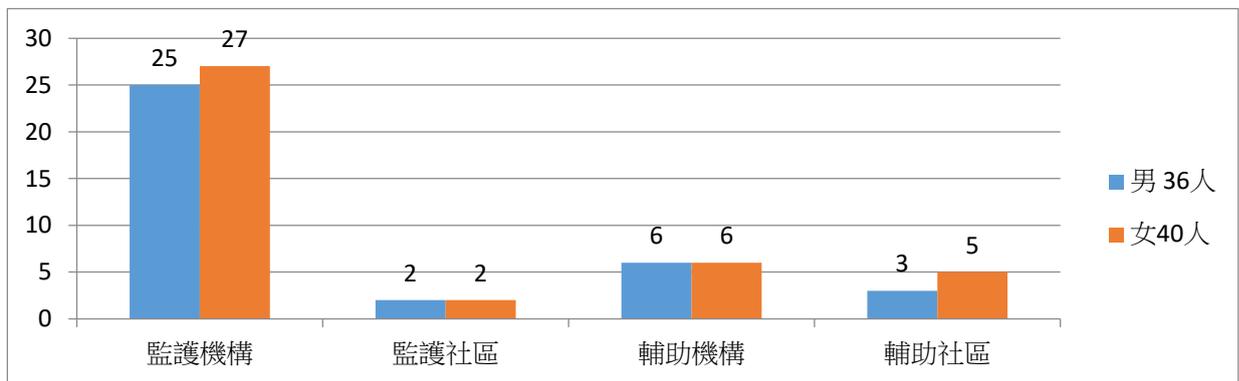
性別/監護輔助	監護宣告	輔助宣告	合計
男性	27	9	36
女性	29	11	40
合計	56	20	76

(二) 以機構案和社區案統計：機構案 64 人，社區案 12 人。

社區機構/監護輔助	監護宣告	輔助宣告	合計
社區	4	8	12
機構	52	12	64
合計	56	20	76

(三) 以監護宣告和輔助宣告統計：監護宣告共有 56 人，男性 27 人，女性 29 人，其中「監護宣告機構案」男性 25 人，女性 27 人、「監護宣告社區案」男性 2 人，女性 2 人；輔助宣告共有 20 人，男性 9 人，女性 11 人，其中「輔助宣告機構案」男性 6 人，女性 6 人、「輔助宣告社區案」男性 3 人，女性 5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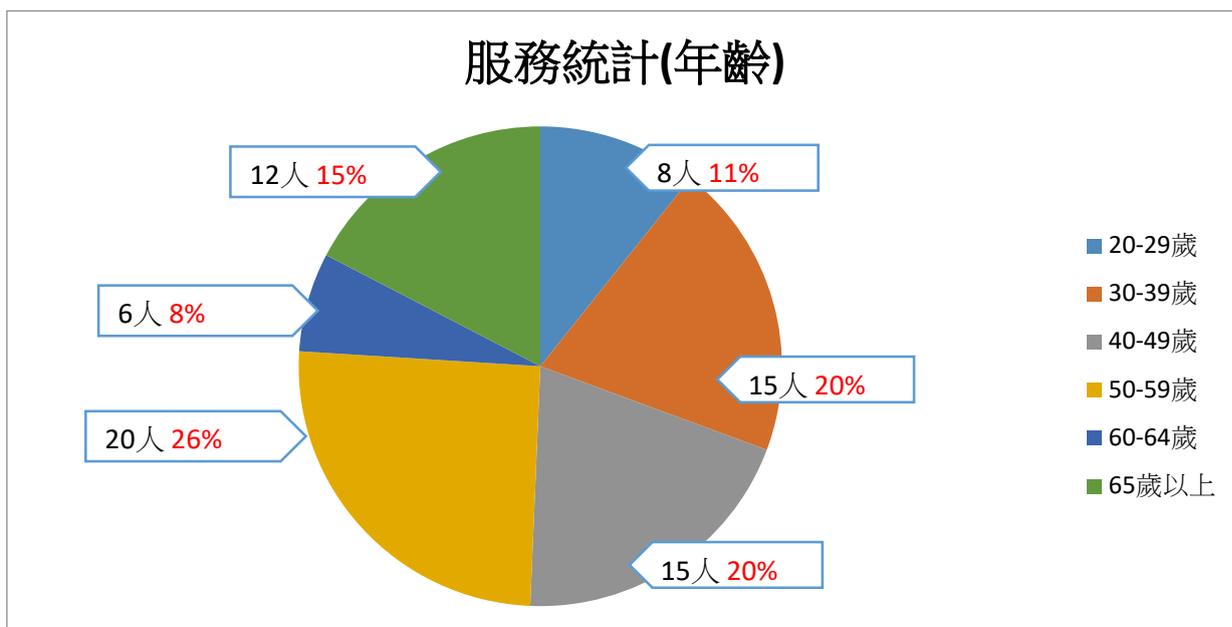
圖一：監護宣告和輔助宣告性別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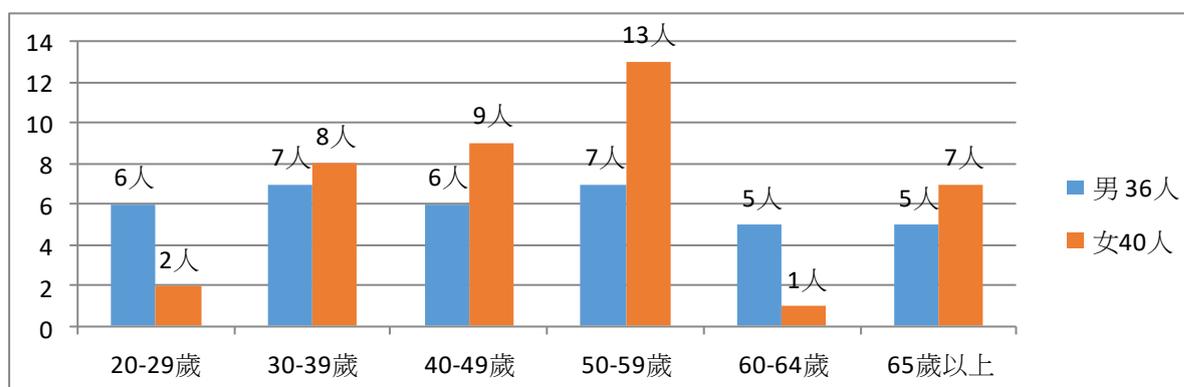
(四) 以年齡統計：將服務個案年齡層分為 20-29 歲、30-39 歲、40-49 歲、50-59 歲、60-64 歲及 65 歲以上。其中 20-29 歲 8 人，佔 11%；30-39 歲 15 人，佔 20%；40-49 歲 15 人，佔 20%；50-59 歲 20 人，佔 26%；60-64 歲 6 人，佔 8%；65 歲以上 12 人，佔 15%。其中，以 50-59 歲 20 人最多，占 26%。

年齡(歲)	20-29	30-39	40-49	50-59	60-64	65歲以上	合計
人數(人)	8	15	15	20	6	12	76
百分比(%)	11%	20%	20%	26%	8%	15%	100%

圖二：年齡比率圓餅圖



(五) 以年齡層性別統計：將服務個案年齡層分為 20-29 歲、30-39 歲、40-49 歲、50-59 歲、60-64 歲及 65 歲以上，進行性別分析。20-29 歲男性 6 人、女性 2 人，30-39 歲男性 7 人、女性 8 人，40-49 歲男性 6 人、女性 9 人，50-59 歲男性 7 人、女性 13 人，60-64 歲男性 5 人、女性 1 人，65 歲以上男性 5 人、女性 7 人。



(六) 以服務區域統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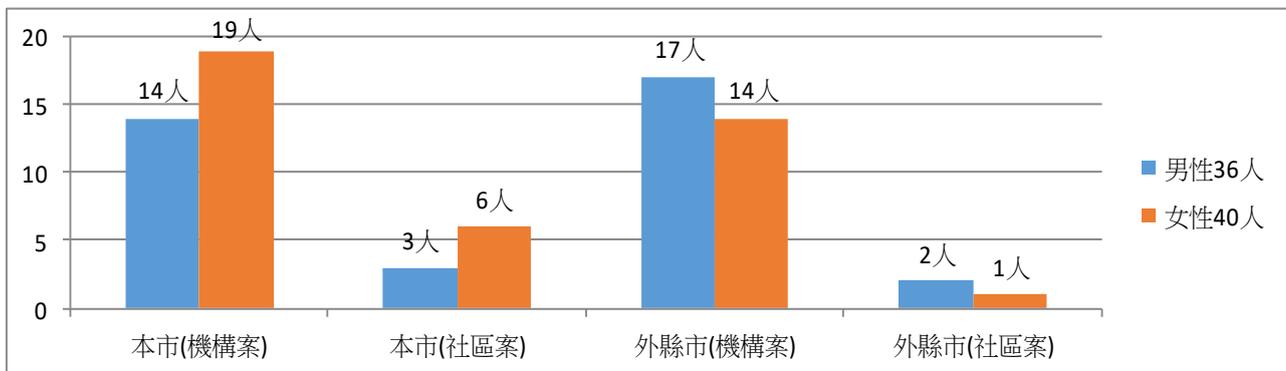
至 108 年年底服務在案量為 76 案，以個案實際居住區域分析：居住或安置於本市

個案共計 42 案，個案分佈區域分別於三峽、鶯歌、中和、永和、板橋、新店、三重、新莊、八里、淡水、汐止、瑞芳、萬里和三芝等 14 個行政區，共計有 42 案。另服務安置或自立生活於外縣市機構之個案，分別於臺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臺南市和花蓮縣等 7 縣市，以桃園市 19 案最多，共計 34 案。相關統計整理如下：

縣市		區域	機構案	社區案	合計	備註
本市	新北市 (42 案)	三峽	5	0	5	2 家機構
		鶯歌	1	0	1	1 家機構
		永和	0	2	2	
		中和	1	1	2	1 家機構
		板橋	1	1	2	1 家機構
		新店	6	0	6	6 家機構
		三重	2	0	2	2 家機構
		新莊	0	1	1	
		八里	8	0	8	4 家機構
		淡水	8	0	8	2 家機構
		汐止	0	1	1	
		瑞芳	0	2	2	
		萬里	0	1	1	
		三芝	1	0	1	1 家機構
小計			33	9	42	20 家機構
外縣市	臺北市 (4 案)	北投	1	0	1	1 家機構
		文山	0	1	1	
		萬華	0	2	2	
	基隆市(1 案)	中正區	1	0	1	1 家機構
	桃園市 (19 案)	八德區	4	0	4	2 家機構
		大溪區	6	0	6	2 家機構
		平鎮區	1	0	1	1 家機構
		中壢區	5	0	5	2 家機構
楊梅區		2	0	2	2 家機構	
新屋區	1	0	1	1 家機構		

縣市	區域	機構案	社區案	合計	備註
新竹縣(1案)	關西鎮	1	0	1	1家機構
	湖口鄉	1	0	1	1家機構
苗栗縣(2案)	後龍鎮	2	0	2	1家機構
彰化縣(1案)	芳苑鄉	1	0	1	1家機構
臺南市(1案)	官田區	1	0	1	1家機構
花蓮縣(4案)	花蓮市	1	0	1	1家機構
	玉里鎮	3	0	3	1家機構
小計		31	3	30	15家機構
合計		64	12	76	41家機構

(七) 以服務區域(本市/外縣市)進行性別分析:住於本市(機構案)男性 14 人、女性 19 人，住於本市(社區案)男性 3 人、女性 6 人，住於外縣市(機構案)男性 17 人、女性 14 人，住於外縣市(社區案)男性 2 人、女性 1 人。



三、109 年個案狀況統計分析

(一) 性別統計：「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09 年度成年監護(輔助)宣告服務」至年底之服務在案個案共 111 位，包括男性 57 人，女性 54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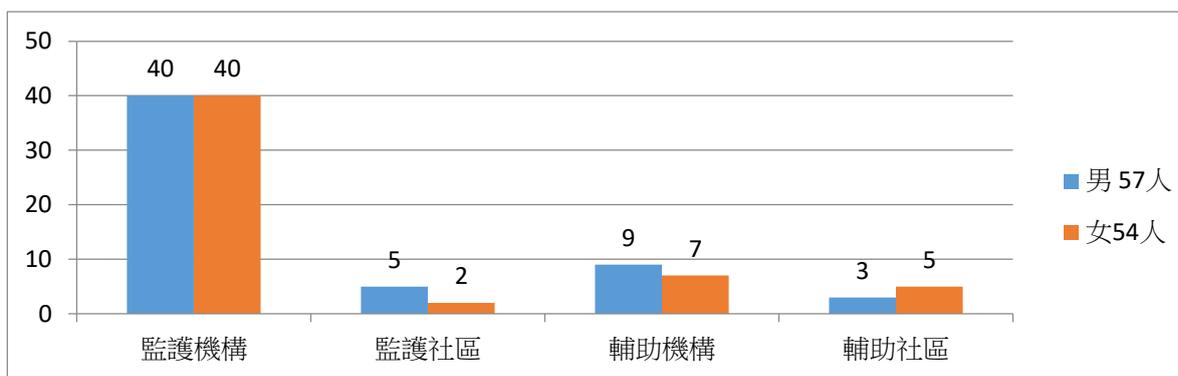
性別\監護輔助	監護宣告	輔助宣告	合計
男性	45	12	57
女性	42	12	54
合計	87	24	111

(二) 以機構案和社區案統計：機構案 95 人，社區案 15 人。

社區機構\監護輔助	監護宣告	輔助宣告	合計
社區	7	8	15
機構	80	16	96
合計	87	24	111

(三) 以監護宣告和輔助宣告統計：監護宣告共有 87 人，男性 45 人，女性 42 人，其中「監護宣告機構案」男性 40 人，女性 40 人、「監護宣告社區案」男性 5 人，女性 2 人；輔助宣告共有 24 人，男性 12 人，女性 12 人，其中「輔助宣告機構案」男性 9 人，女性 7 人、「輔助宣告社區案」男性 3 人，女性 5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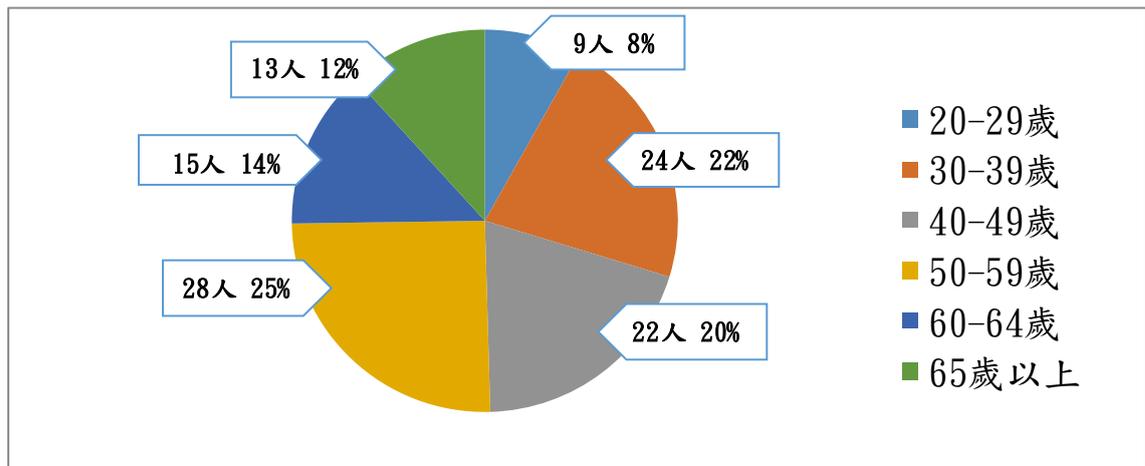
圖一：監護宣告和輔助宣告性別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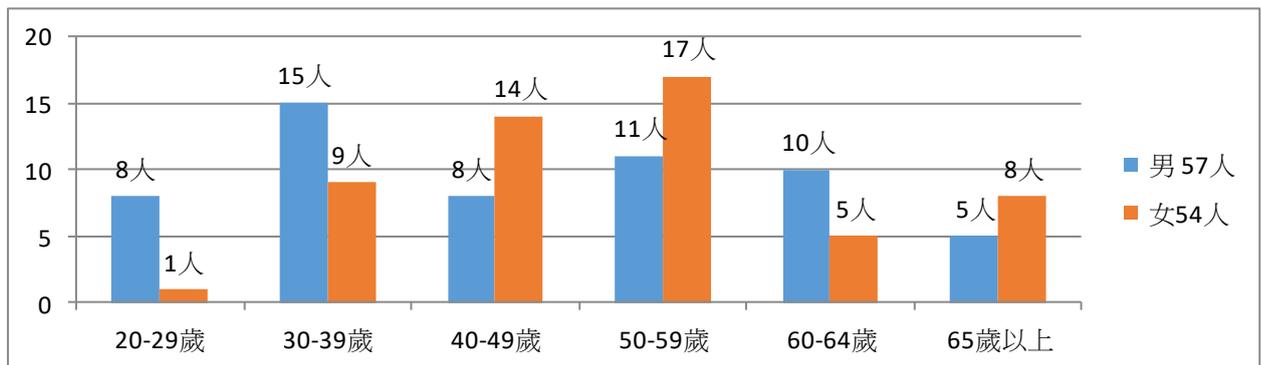
(四) 以年齡統計：將服務個案年齡層分為 20-29 歲、30-39 歲、40-49 歲、50-59 歲、60-64 歲及 65 歲以上。其中 20-29 歲 9 人，佔 8%；30-39 歲 24 人，佔 22%；40-49 歲 22 人，佔 20%；50-59 歲 28 人，佔 25%；60-64 歲 15 人，佔 13%；65 歲以上 13 人，佔 12%。其中，以 50-59 歲 28 人最多，占 25%。

年齡(歲)	20-29	30-39	40-49	50-59	60-64	65 歲以上	合計
人數(人)	9	24	22	28	15	13	111
百分比(%)	8%	22%	20%	25%	13%	12%	100%

圖二：年齡比率圓餅圖



(五) 以年齡層性別統計：將服務個案年齡層分為 20-29 歲、30-39 歲、40-49 歲、50-59 歲、60-64 歲及 65 歲以上，進行性別分析。20-29 歲男性 8 人、女性 1 人，30-39 歲男性 15 人、女性 9 人，40-49 歲男性 8 人、女性 14 人，50-59 歲男性 11 位、女性 17 位，60-64 歲男性 10 人、女性 5 人，65 歲以上男性 5 人、女性 8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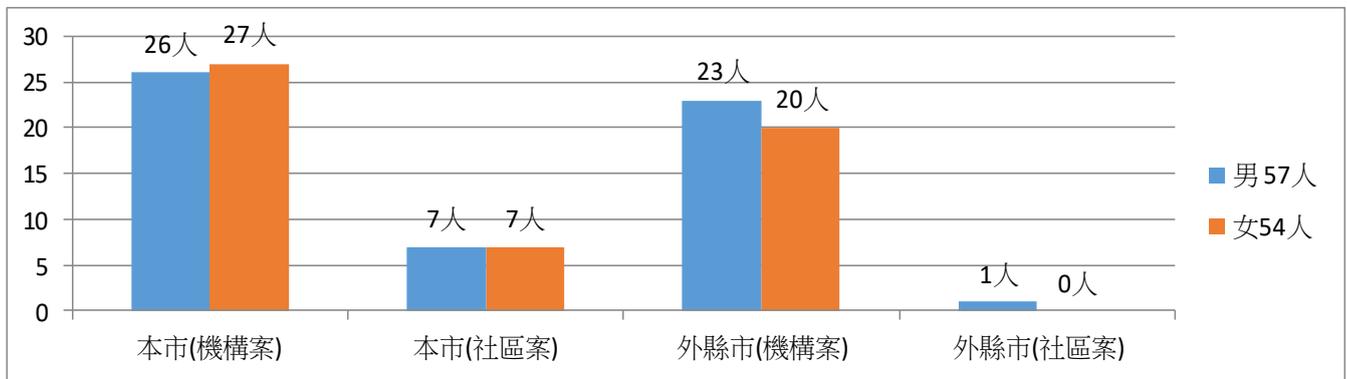
(六) 以服務區域統計分析：

至 109 年年底服務在案量為 111 案，以個案實際居住區域分析：居住或安置於本市個案共計 67 案，個案分佈區域分別於三峽、鶯歌、中和、永和、板橋、新店、三重、新莊、八里、淡水、汐止、瑞芳、萬里和三芝等 14 個行政區，共計有 67 案。另服務安置或自立生活於外縣市機構之個案，分別於臺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臺南市、南投市和花蓮縣等 8 縣市，以桃園市 24 案最多，共計 44 案。相關統計整理如下：

縣市		區域	機構案	社區案	合計	備註
本市	新北市 (67 案)	三峽	12	0	12	2 家機構
		鶯歌	1	0	1	1 家機構
		永和	0	2	2	
		中和	1	1	2	1 家機構
		板橋	1	4	5	1 家機構
		新店	6	2	8	6 家機構
		三重	3	0	3	3 家機構
		新莊	1	1	2	1 家機構
		八里	16	0	16	4 家機構
		淡水	11	0	11	3 家機構
		汐止	0	1	1	
		瑞芳	0	2	2	
		萬里	0	1	1	
		三芝	1	0	1	1 家機構
小計			53	14	67	23 家機構
本市	臺北市 (1 案)	文山	0	1	1	
	桃園市 (24 案)	八德區	5	0	5	3 家機構
		大溪區	6	0	6	2 家機構
		平鎮區	1	0	1	1 家機構
		中壢區	8	0	8	2 家機構
		楊梅區	2	0	2	2 家機構
		新屋區	1	0	1	1 家機構
		觀音區	1	0	1	1 家機構
	新竹縣(5 案)	關西鎮	3	0	3	2 家機構
		湖口鄉	2	0	2	1 家機構
	苗栗縣(2 案)	後龍鎮	2	0	2	1 家機構
	彰化縣(1 案)	芳苑鄉	2	0	2	1 家機構
臺南市(1 案)	官田區	1	0	1	1 家機構	
南投縣(1 案)	南投市	1	0	1	1 家機構	

縣市	區域	機構案	社區案	合計	備註
花蓮縣(8案)	花蓮市	2	0	1	1家機構
	玉里鎮	6	0	6	1家機構
小計		43	1	44	21家機構
合計		96	15	111	44家機構

(七) 以服務區域(本市/外縣市)進行性別分析:住於本市(機構案)男性 27 人、女性 26 人，住於本市(社區案)男性 7 人、女性 7 人，住於外縣市(機構案)男性 24 人、女性 19 人，住於外縣市(社區案)男性 1 人、女性 0 人。



(八) 結語:

依據整體數據統計發現新北市辦理的成年監護(輔助)宣告服務性別比例相近，單一年度而言，108 年時男性比例略低於女性，109 年則呈現男性比例略高於女性。

而服務過程中發現，受成年監護(輔助)宣告服務的人口年齡以 60 歲以下的族群為主，其中大部分都是透過居住機構協助辦理，尤其近年來更是倡導機構端需協助剛滿 20 歲且無監護人的住民聲請監護(輔助)宣告服務，可以看出人口比例有年輕化的趨勢；而一般民眾端對於成年監護(輔助)宣告服務認識不足，未來將加強針對一般民眾多進行成年監護(輔助)宣告服務宣導，引導家屬向法院聲請監護(輔助)宣告，以保障應受監護(輔助)之人不會因為判斷、表達能力低弱，而未能確實保障自身權益。